



浙江新五环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互联网业务平台消费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互联网业务平台消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献蜀先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直播平台）进行体验式消费，王献蜀先生个人以普通用户身份，对公司互联网相关平台产品体验、使用。定价遵循：与参与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平台消费的其他普通用户同等价格进行消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互联网业务平台消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王献蜀先生个人以普通用户身份，对公司互联网相关平台产品体验、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本期以及未来的财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Bus Online Co., Ltd.

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314100 • Tel: +86 573 84252627 • Fax: +86 573 84252318 • http: //www.busonline.com



浙江新五环

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